**农药安全经营承诺书**

一、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做到证照齐全，依法经营。

二、诚信经营，讲道德、守信用、公平竞争，加强行业自律。

三、保证质量，坚持“质量第一，信誉至上”的宗旨，不经营假、劣农药产品；经营农药产品必须备案，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；不经营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销售和使用的农药产品；不经营标签、标识不规范的农药产品；不经营未经登记和过期的农药产品。

四、优质服务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完善安全管理机制，做到进出农药有台帐，销售农药有凭据，安全用药有资料，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。

五、服从农业行政机关对农药市场安全监管，积极协助农业部门对经营品种的抽样检查，自觉接受社会、舆论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监督，积极协助政府、部门救援处置农药使用中各种突发或意外事故。

如违反以上条款，而造成不良后果和给农民经济造成损失的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监 督 单位：鼎城区农业局

年 月 日